

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上海郎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上海郎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获得 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运营项目 而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并选定由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万 元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 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上海郎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竞争性磋商文件；
- b、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在磋商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1	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运营项目	项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注：不仅限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第三方财务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接待、项目评审、广告宣传、信息化建设等其他所有完成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仅指 400 平米办公空间。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服务、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续签二次，合同一年一签）。

2、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即合同总额分为两部分，总额的 70%为基本运营经费，总额的 30%为绩效经费。经费的约定见本合同第 4 条。

4、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a、签订合同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费用（基本运营经费），年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费用（基本运营经费），剩余基本运营经费与绩效费用在运营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运营服务考核以一整年为考核周期，根据当年中标人运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每运营服务满一年后第一个月开始对中标人上一年度运营服务考核指标进行数据汇总，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人在每年运营服务考核结果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服务考核费用。

c、考核 80 分及以下仅得基本运营经费；80 分以上，按比例获得奖励运营经费。如当年分数为 90 分，绩效经费为 90 万，则当年绩效经费=90*90%=81 万元。（超过 100 分，按 100%兑付），考核 60 分以下不予续签。

d、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外，4.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

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转帐、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允许合同非主体内容转让实施。

12.2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4.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20、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慈溪产业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慈溪市胜山镇经贸大街 558 号

电 话：0574-6308276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帐 号：86031110001595197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 方：上海郎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34 号 404 室

电 话：156019618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广中路支行

帐 号：440376858773

2025 年 7 月 11 日